

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鲁计育政字[1998]1号



关于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专业法律法规知识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为了做好我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证件的申领工作，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行政执法队伍管理，规范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我省计划生育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83号令）的有关要求，今年第一季度在全省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全省乡镇以上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等专业法规分级确认。必须确认为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的，一是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二是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三是其他具备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计划

生育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党务、纪检、群团以及内务、工勤岗位不是行政执法岗位）。合同工、临时工不得确认为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确定后，由市地填写《乡镇以上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统计表》和《市地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登记表》，于2月27日前报省计生委政策法规处。

二、培训方式

省和市地两级分别举办培训班培训。省计生委负责培训省级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市地计生委主任和分管法制工作的副主任、政策法规科科长、流动人口管理科科长和县（市、区）计生委主任；市地计生委负责培训市地、县（市、区）、乡镇（街办）其他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

三、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及征订

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市地计生委按照省政府83号令的要求与当地政府法制机构商定；计划生育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由省计生委统一培训内容，即进行《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和国家、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专业法规知识的培训。统一使用省计生委编印的《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辅导教材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知识300题》（暂定名），各市地按行政执法人数将所需教材的数量，于2月27日前报省计生委政策法规处。

四、培训时间

省级培训于今年3月中下旬分三期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市地培训时间自行确定。

五、考试要求

省计生委编印《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知识300题》（暂定

37

名)，作为培训考试统一命题范围，省和市地两级培训后按省统一试卷分别组织考试。考试采取闭卷方式。经考试合格的，由省计生委和市地、县(市、区)计生委分别填写省计生委统一式样的《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培训成绩单》，作为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资格条件之一，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

六、组织领导

对全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全面进行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尚属首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市地计生委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和考试，加强监督和指导。省计生委将适时组织检查。培训工作结束，请各市地要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告省计生委政策法规处。

- 附：1. 《乡镇以上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统计表》
2. 《市地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登记表》
3. 《参加省级计划生育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人员名单》
4.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培训成绩单》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

省计生委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八日印发

(共印200份)

表3

参加省级计划生育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班人员名单

填表单位: (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务	工作单位	执法岗位	执法年限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工作单位明细到科(处);
2. 执法岗位可按岗位职责填写。

33

表4

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培训成绩单

填表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执法岗位	考试成绩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备注: 1. 工作单位明细到科(处);
2. 执法岗位可按岗位职责填写。

34